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
中电协标函〔2026〕11号

关于对协会标准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声品质 第3部分：主观评价方法》 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征求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3部分：主观评价方法》的意见，请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意见通过邮件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反馈至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协会标委会秘书处 邵光达

电 话：010-51696557

传 真：010-51696621

邮 箱：shaogd@cheaa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

邮 编：100062

附 件：

- 1.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3部分：主观评价方法》
编制说明
- 2.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3部分：主观评价方法》
征求意见稿
- 3.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3部分：主观评价方法》
征求意见汇总表

